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桌球室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604
公佈日期：100年2月21日		頁次：1

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體育室第7次室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本校桌球室之使用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桌球室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桌球室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體育室教學行政組執行借用、管理事宜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午09：00—21：00。

第二條 本場地以上桌球課為優先，其事宜另行公佈之。其他用途須向體育室報備借用。

第三條 禁止於室內喧嘩、嬉鬧、及亂丟果皮、紙屑等廢棄物。

第四條 使用本教室必須負責清潔及關關電源。

第五條 使用設備時務請愛惜、如有損壞一律照價賠償。

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佈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